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9月30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7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同意，推选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徐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464,754,706股，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后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4,067,347股。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，代表股份194,362,3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8047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184,136,9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552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，代表股份10,225,4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520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

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4,220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1%；反对 1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50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81%；反对 1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9%；弃权 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